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权日)

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 (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方培喜	董事、副总经理	17.25	6.57%	0.05%
2	刘静	董事、财务总监	16.00	6.09%	0.05%
3	朱小海	董事、董事会秘书	16.00	6.09%	0.05%
二、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5 人）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3.41	81.25%	0.65%
合计（118 人）			262.66	100.00%	0.80%

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1 日